

發文字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08.06 臺財產局管字第 8802088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8 月 06 日

要 旨：為避免本案代管之土地管理關係變動不定，並減化移交作業，該等土地仍宜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依規定為相關處分

全文內容：查該等原委託 貴府代管之土地既已移由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接管，其委託管理關係已然中止，為免使現行委託管理之關係變動不定，並減少繁複之移交作業，該等土地仍宜由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逕依規定處理，倘經查有符合放領辦法規定得辦放領工作者，自當由該分處依相關規定辦理。